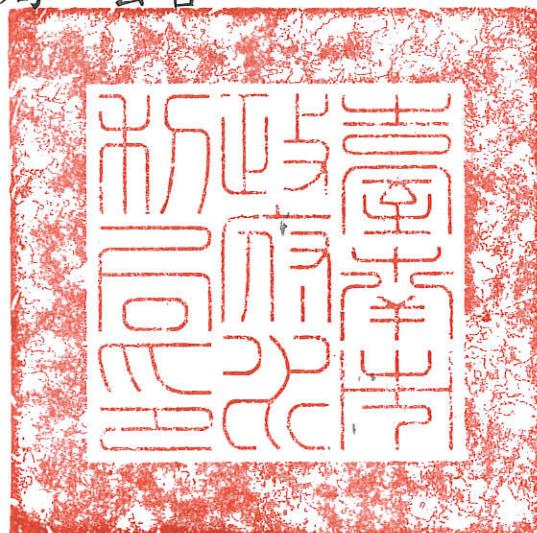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工字第1081235986號  
附件：施作空間淨空執行範圍資料乙份



主旨：本市新營區「臺南市柳營區污水下道系統東新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」於大宏里、忠政里及民權里等進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作，其施作空間淨空執行範圍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市新營區「臺南市柳營區污水下道系統東新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」於大宏里、忠政里及民權里等進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作，公告施作空間淨空執行範圍詳如附件，請建物權人於施作期間內自行配合淨空，其違章建築逾期未拆將移請本府工務局逕行處分，以利施工。
- 二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，復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依前開立法旨意，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，其物權屬用戶私有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、管理。

- 三、為改善民眾居家衛生環境問題，目前為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

裝訂

線

戶接管期間，由政府公辦接管，惟民眾需自行配合淨空施工  
抵觸物及違章建築。本公告污水用戶接管範圍內倘因違章建  
築障礙抵觸，致無法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，敬請建物所有  
權人於公辦接管施作期間內自行淨空，興闢留設最小施作空  
間「淨寬度達八十公分以上，高度至少一層樓（結構穩固，  
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施作空間）」。

四、依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」第16條規定，數建築物之用  
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，應同時申請連成  
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。如本公告執行範  
圍內之建物於旨案施作期間內未能淨空前述空間，並致影響  
他人接管權益時，將移請本府工務局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。

局長李賢義